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珮明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李志宏先生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鄭仲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零六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李彥菁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 銜</u>
王婉嫻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家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黃佩雲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李浩然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列席者

陳婉芝女士
何健南先生

職銜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李德邦先生

職銜

渠務署工程師/沙田

未克出席者

吳定霖女士
石威廉先生
陳諾恒先生
麥潤培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未有請假)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吳定霖女士	工作原因
石威廉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4. 主席表示，區議會衛環會副主席職位於本年七月六日即告懸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34(4)和4(2)條，如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有關職位懸

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選出副主席。選舉程序將依照《常規》附錄 II(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進行。秘書處已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將衛環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給全體委員。衛環會副主席的提名於今天下午一時三十分截止。

5. 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衛環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區議會衛環會副主席職位繼續懸空，並將於下次衛環會會議舉行副主席的選舉。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4/2021)

6. 主席提出的修訂如下：

第 32(b)段 他曾就馬鞍山社區檢測中心停止運作及收集病毒樣本事宜去信食衛局和衛生署，衛生署回信表示有關事宜不屬其管轄範圍。他認為政府既然為一個整體，署方應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而非回答不屬其管轄範圍。

7.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35/2021)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城門河河水上漲事宜
(文件 HE 36/2021)

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渠務署提供有關河水水位高過河岸的資料，除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外，其餘四次河水水位高過河岸的情況均不在農曆十五或前後的日子發生。他認為大部分河水泛濫的情況均與潮汐無關，欲了解河水泛濫的原因；
- (b) 他欲了解為何渠務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一月需清理大量淤泥。此外，他指出二零一八年四月和二零二一年三月清理的淤泥超過 80 公噸，欲了解箇中原因；以及
- (c) 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以挖泥船進行疏浚工程，渠務署則計劃試驗使用機械人清除河床淤泥，他欲了解兩種方式的成效和以機械人清除淤泥的詳情。

10. 周曉嵐先生表示河堤兩岸有時候會出現大量藻類，他欲了解藻類的品種、對河岸生態的影響、清除藻類的方法和導致藻類生長的因素。他指城門河近火炭路天橋有大量藻類，欲了解是否與有機物在附近排放有關。

1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五次河水水位高過河岸的河水高度和原因；
- (b) 他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和二零二一年三月清理的淤泥較多，惟早前清理的淤泥較少，他欲了解相關原因；以及

- (c) 他表示火炭和大圍的工廠和車房排放的污水有機會促使城門河的藻類生長，欲了解當局會否監察污染。

12. 吳錦雄先生欲了解淤泥的來源和成分。

13. 渠務署工程師/沙田李德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除天文大潮外，河水水位亦受季候風和颱風影響而上升；
- (b) 渠務署會安排挖泥機於潮退期間進入城門河進行疏浚工程，惟清理淤泥的工作易受潮水漲退影響，署方會盡力進行疏浚工作以減少淤泥積聚；
- (c) 就淤泥的成分和近年五次河水水位高過河岸的河水高度事宜，他表示將於會後補充；
- (d) 由於土拓署負責近海的疏浚工作，因此挖泥船較易進入清理淤泥。渠務署則負責近文禮閣的疏浚工作，由於水深較淺，挖泥船容易擱淺，因此只能安排挖泥機於潮退時清理淤泥；以及
- (e) 署方引入遙控清淤機械人代替工作人員進入淹浸的箱形雨水渠清理淤泥，有助提高工作效率和減低工作人員進入密閉空間的安全風險，清淤工作亦毋須局限於旱季進行。現時，署方正研究把遙控清淤機械人應用於清理河床淤泥。

1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為何署方清理的淤泥重量差距較大；
- (b) 他欲了解淤泥是從上游流入、從海中流入，還是區內其他因素導致於河床積聚；以及

- (c) 他欲了解就清理河床淤泥而言，挖泥船或是遙控清淤機械人的成效較高。

15. 吳錦雄先生欲釐清渠務署清理淤泥的時間。他欲了解在水漲時是否較難挖掘淤泥，以致清理的重量較少，以及淤泥的來源。

1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化驗淤泥和調查淤泥來源的工作；以及
- (b) 他欲了解遙控清淤機械人試驗計劃的進展，日後會否廣泛使用相關技術。此外，他欲了解遙控清淤機械人適用的水深和可否於吐露港使用。

17. 李德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淤泥主要來自山上。下雨時，沙泥和垃圾被沖至城門河，並於河床積聚。由於近文禮閣的河段較彎曲，淤泥難以直接排出大海；以及
- (b) 由於潮水漲退時段不同，為減少在夜間影響附近民居，署方只能安排挖泥機於日間退潮時進行清淤工作。由於遙控清淤機械人可於水中工作，受潮汐漲退的限制較小，惟在挖掘期間會揚起淤泥，影響河中生態，亦需較多位置存放器皿以沉澱淤泥。署方於箱形暗渠中使用遙控清淤機械人已有一年多，成效理想，惟因水深緣故，該技術未必適合於吐露港使用。

18. 衛慶祥先生指渠務署表示淤泥主要來自山上，被雨水沖到城門河，並於近文禮閣的河床積聚。根據渠務署提供有關清理淤泥的資料，二零一九年四月和六月等雨季清理淤泥的重量只有約 7 公噸，而同年九月和十一月等非雨季則清理數十公噸淤泥，他認為此情況與渠務署的解釋不符，欲了解箇中原因。

19. 周曉嵐先生希望渠務署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應有關城門河藻類生長的查詢。

20. 主席欲了解渠務署會否將挖掘到的淤泥轉交政府化驗所化驗。

21. 李德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表示由於四月和六月均為雨季，大雨或會沖走淤泥，故此署方清理的淤泥較少。相反，旱季較易積聚淤泥，因此清理的淤泥較多；以及

(b) 他表示渠務署沒有化驗淤泥。據他了解，環保署曾協助化驗淤泥。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⁴ 黃佩雲女士表示市民如發現藻類異常生長，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報告。漁護署會派員跟進及到場抽取樣本化驗。當環保署收到漁護署發出的紅潮報告，環保署亦會到場視察，以找出和堵截污染源頭。漁護署的網頁亦定期更新紅潮報告。她表示近月沒有在城門河發現紅潮或藻類生長。

23. 主席希望部門就補充資料提供書面回覆，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二一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文件 HE 37/2021)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38/2021)

24.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二零二一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和“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

25. 委員一致同意合併討論兩項議程。

26.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九肚村的斜坡較容易堆積垃圾，滋生蚊蟲。他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多加留意行人路和欄杆旁積聚的垃圾，他若發現有關情況亦會轉介食環署跟進；以及

(b) 他指蚊子陷阱已於地區廣泛使用，他欲了解其成效，例如有沒有減少成蚊生長和在不同水體中繁殖。

27. 衛慶祥先生表示美田路近積輝街一帶的店鋪違例擺放貨物的情況嚴重，惟文件顯示只有一宗檢控個案，他欲了解原因。此外，他欲釐清除去宣傳板/橫額/傳單/海報的數字是指次數還是件數。若該數字為次數，他欲了解為何只有兩宗檢控。他表示近月發現較多胡亂張貼的樓宇買賣廣告，他欲了解為何署方沒有成功檢控相關人士。

28.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因餵飼野鴿/野生動物以致弄污公眾地方而發出的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地點。他表示琵琶山路停車場仍有遊人非法餵飼野猴，他認為餵飼行為會影響野猴的健康和環境衛生，亦會使猴子聚集。他欲了解署方巡查非法餵飼黑點的次數。

29.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禾輦邨是鼠患黑點，欲了解署方會否加強鼠患黑點的防治蟲鼠工作和相關數字，以了解沙田區的鼠患情況；以及

- (b) 他欲了解除去宣傳板/橫額/傳單/海報和檢控的準則。他反映有人於交通指示牌上張貼海報和傳單，影響交通安全。他認為應加強罰則，以發揮阻嚇作用。

30. 許立桑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於本年九月一日曾與食環署到區內視察鼠患情況，他讚賞署方人員當日冒着滂沱大雨檢查花槽等位置；以及
- (b) 他欲了解“清潔香港及滅蚊宣傳廣播服務”的形式和活動地點。

31. 鄭仲恒先生指有地產代理於寧泰路一帶張貼傳單，他認為署方不難追蹤違例人士。他表示部分代理會撕走其他代理的傳單並扔在地上。此外，巴士公司在清理傳單時，亦會遺留碎屑，影響衛生。他認為署方應加強執法，從根源堵截問題，亦可考慮與警方和當區區議員共同商討解決辦法。

32. 黃浩鋒先生表示曾與食環署於夏天巡視區內蚊患黑點，他指美輝街巴士站的蚊患和蠓患依然嚴重，希望署方加強滅蚊工作。

3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署方除去的宣傳品的主要種類為何。他亦發現有宣傳品遮蓋路牌，欲了解有否相關統計數字。此外，他欲了解兩宗就宣傳品遭檢控人士的職業；
- (b) 他欲了解署方在市區還是郊區檢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人和近郊野公園的檢控數字；

- (c) 他表示於本年八月曾與食環署視察新型滅蚊機，他感謝署方採用新技術滅蚊，並希望將來可於沙田區持續使用；以及
- (d) 他表示最近有兩個食物樣本發現帶有非洲豬瘟病毒，他欲了解食物檢驗是否包括檢驗該病毒，如有發現，會否轉交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和香港海關跟進。此外，署方會否考慮加強檢驗豬肉製品。

34.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知悉九肚山附近的垃圾和蚊患問題，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垃圾，亦會增加巡查次數和跟進；
- (b) 他表示滅蚊機於區內設置的時間較短，暫時沒有相關數據；
- (c) 他指美輝街巴士站一帶環境較陰暗，亦有市民於該處拋棄垃圾，容易滋生蚊蟲，署方會多加巡視、移走垃圾和清理積水；
- (d) 他表示美田路和積輝街一帶部分屬大廈私人範圍，署方只會檢控超出私人範圍的擺賣。由於大部分店鋪在私人範圍內擺賣，因此檢控數字不高；
- (e) 他表示除去宣傳品的數字為張數，宣傳品則為商業廣告。他指當署方發現有人正在張貼宣傳品，便會向該人士即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已加派便衣人員於張貼宣傳品黑點巡視。此外，署方亦會根據單張上的資料向受益人發出警告信。如警告無效，若有足夠証據及資料，署方會向受益人發出傳票；

- (f) 他表示暫時沒有因餵飼野鴿/野生動物以致弄污公眾地方而發出的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詳細資料，將於會後補充。他表示署方每月最少有四次行動，安排便衣人員巡視非法餵飼野鴿/野生動物的黑點；
- (g) 若滅蚊機試驗計劃成效顯著，他會向總部反映委員希望長期設置滅蚊機的意見；
- (h) 他表示食安中心會定期化驗高風險和時令食品；以及
- (i) 他指有專人負責清理巴士站的宣傳品，署方會提醒職員清理地上的紙屑。

35. 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甄嘉傑先生指禾輦街於去年納入鼠患參考指數調查的監察地點，在首次監測中錄得的鼠患指數較高，署方已立刻與房屋署、相關管理處和領展巡視，並就有鼠患問題的地方提出改善建議，上述部門和管理公司亦已立刻採取改善措施，其後重新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時，鼠患指數已見下降。各部門和持份者一直保持聯繫，若署方發現鼠患問題，會提醒相關部門和持份者採取防治鼠患的措施。

36.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陳婉芝女士表示現時沒有禾輦邨鼠患情況的資料，她將於會後補充。

37. 鄭仲恒先生表示明白食環署難以就胡亂張貼宣傳品執法，但他認為相對地產代理可觀的佣金收入，定額罰款的罰則較低，沒有阻嚇作用。他希望署方向相關部門反映，以作改善。

38.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博康邨亦是鼠患黑點，他欲了解區內其他地點的鼠患指數和署方在那些鼠患黑點的滅鼠工作。他希望署方加強鼠患黑點的滅鼠工作；

(b) 他表示禾輦邨內有領展轄下的商場，在房屋署進行滅鼠工作時，鼠隻會走到領展管理的範圍。他認為房屋署和領展應協調滅鼠工作；以及

(c) 他表示禾輦邨的鼠患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形成，希望各部門多加留意。他欲了解禾輦邨現時的鼠患情況。

39. 鍾禮謙先生認為因餵飼野鴿/野生動物以致弄污公眾地方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只有四張，並不理想，他明白檢控餵飼野鴿的人有困難，但他認為金山路和琵琶山路停車場有不少人餵飼野猴，如署方加派人員巡查，應可檢控更多違例人士。

4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違例張貼宣傳品事宜，他欲了解署方於沙田區共發出多少封警告信和那些受益人是否主要為地產代理；以及

(b) 除禾輦邨和博康邨外，他欲了解區內有何其他鼠患黑點。

41. 周曉嵐先生欲了解禾輦邨的鼠患成因，他詢問是否因為禾輦商場和街市為鼠隻提供食物來源，以致鼠患問題難以根治。他指街市曾進行裝修工程，鼠隻的藏匿點理應已被清除，他欲了解為何鼠患仍然嚴重。

42. 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指署方的“清潔香港及滅蚊宣傳廣播服務”以廣播車於區內宣傳；

(b) 他表示署方會派職員到金山路和琵琶山路停車場加強巡查和跟進；以及

- (c) 他表示發警告信需取得受益人的資料，例如有關地址等，惟相關傳單大多只印有受益人的電話和姓氏，署方難以發出警告信。

43. 甄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3個鼠患參考指數調查的監察地點分別為禾輦街一帶(包括禾輦邨和瀝源邨)、沙角街一帶(包括沙角邨和博康邨)，以及恆康街一帶(包括恆安邨和頌安邨)。他表示沙田區的整體鼠患指數不高，惟禾輦街在去年第一次監察調查中指數較高；以及
- (b) 他表示兩宗宣傳品檢控的位置分別為烏溪沙站和 We Go Mall附近。

44. 陳婉芝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補充有關禾輦邨滅鼠行動的資料。

4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7.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二一年十月